

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师德考核档案归档等工作的通知

校教工字〔2022〕6 号

各单位：

按照学校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统一部署，根据《2021 年度师德考核及个人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江西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党字〔2022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自评、基层单位评议、二级单位审核、学校审定，学校已经完成 2021 年度教师师德考核工作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师德考核档案归档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师德考核结果及运用

1. 党委教师工作部已将 2021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等次的人员情况函告其所在单位。学校审定其他参与考核的教师 2021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2. 请各单位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落实好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，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教职工个人评奖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，并作为岗位聘任、职务职称晋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二、师德档案归档工作

请各单位根据学校审定的师德考核结果，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47

号)文件要求,完成师德档案归档工作。其中,《江西师范大学个人师德年度考核鉴定表》(一式两份)于5月31日前送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张毅(先骠楼5302,电话:88123005)。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查盖章后,一份送交档案馆,另一份返回各单位存档。

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、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)

2022年5月12日